

安徽警官职业学院

院学〔2016〕3号

关于评选上报 2016 年学院品学兼优 毕业生名单的通知

院属相关单位、部门：

根据省教育厅《关于评选上报 2016 年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品学兼优毕业生名单的通知》（皖教学函【2016】1号）的规定，按照《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品学兼优毕业生评选办法》规定的比例和要求，高职生按毕业生人数的 2%比例进行品学兼优毕业生评选。学院根据 2016 年毕业生人数，总共评选 50 名品学兼优毕业生，具体到各系分别是：法律一系 12 人，法律二系 6 人，警察系 10 人，公共管理系 11 人，信息管理系 11 人。

各系要严格依照“品学兼优毕业生”评选标准，切实体现毕业生品、学、社会实践等方面的突出成绩，按照程序审核、公示后上报候选人名单。同时将《2016 年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品学兼优毕业生花名册》（须经系主要负责同志签字、盖上系章）及电子版于 3 月 4 日前报送院学生处（团委）。

附件：1. 品学兼优毕业生花名册

2. 品学兼优毕业生名单（排列范例）

安徽警官职业学院

2016年3月1日



附件 1

2016 年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品学兼优毕业生花名册（式样）

（毕业生总数： 人）

系（领导签字、盖章）：

2016 年 月

序号	姓名	性别	出生日期	籍贯	专业	学历	民族	政治面貌	获校级以上奖励情况
1									
2									
3									
4									
5									
6									
7									
8									
9									
10									
11									
12									

附件 2

品学兼优毕业生名单
(排列范例、纵向 6 排)

高职专科 (12 人)

段 雪(女)	徐宏年(女)	王潇潇(女)	郑运慧(女)
朱文龙	朱 伟	孙家山(女)	裴承超
张丹丹(女)	彭 李(女)	吴 浩	李 飞